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北嘉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78%。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。

-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杭州北嘉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遇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）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,400,000 股，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998%。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，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33,600,000	11.78%	IPO 前取得：33,6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
第一组	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	33,600,000	11.78%	受控股股东控制
	祝昌人	100,401,820	35.21%	同上
	合计	134,001,820	46.99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11,400,000股	不超过：3.998%	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1,400,000股	2021/1/21 ~ 2021/7/20	按市场价格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	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杭州北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：(1)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；(2)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(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应相应调整)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(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应相应调整)的情形，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；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

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杭州北嘉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将督促杭州北嘉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